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16/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蒙古國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蒙古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蒙古國政府，締結本協定(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為透過在刑事事宜上的合作和相互法律協助，加強締約雙方在防止、偵查、檢控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協助。
2. 就本協定而言，刑事事宜指與任何罪行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而該罪行於協助請求提出時是在請求方主管機關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蒙古文及英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蒙古文文本供參閱。

3.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和陳述；
 - (b) 提供資料、文件、紀錄及作為證據的物品；
 - (c)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或品目；
 - (d) 送達文件；
 - (e)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f) 安排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作出證供或協助偵查；
 - (g) 追查、限制和沒收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
 - (h) 交付財產，包括復還財產及借出證物；及
 - (i)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被請求方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4. 本協定所指的協助可就觸犯關乎稅項、關稅或其他稅務法律的刑事罪行提供，但有關情況如屬就該等罪行進行偵查，則該項偵查的主要目的不得是評估或徵收稅項。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6.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移交罪犯；

- (b) 在被請求方執行請求方判定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及本協定所容許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 (c) 移交囚犯以便服刑；及
- (d) 移交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

第二條

其他安排

本協定不得影響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別的形式而存續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一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別的形式向締約另一方提供或繼續提供協助。

第三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以便根據本協定提出或接受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蒙古國的中心機關為蒙古國司法部或經蒙古國司法部部長正式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2. 中心機關之間須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四條

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1. 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執行請求將會損害其基要利益；
 - (b) 執行請求會損害蒙古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c) 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該人的處境可能因任何該等原因而蒙受不利；
 - (d) 被指稱構成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發生，在被請求方的法律下並不構成罪行；
 - (e) 該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f) 該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被締約任何一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罪行接受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如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3. 如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就該罪行並無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協助。
6.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 5(b)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7.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不履行全部或部分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五條

請求的內容

1.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的主管機關的名稱，包括負責人姓名及該人的聯絡資料詳情；
 - (b) 請求的目的及對所需協助的描述；
 - (c) 對標的事項及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包括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及有關刑事事宜所關乎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d) 希望請求得以履行的任何時限；
 - (e)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或要求的描述；

- (f) 有關保密的需要及所據理由；及
 - (g) 為妥善執行請求而必需的其他資料。
2.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協助請求也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的資料；
 - (d) 對要搜查的地方及要檢取的物品的描述；以及
 - (e) 關於被請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將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3. 被請求方如認為請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處理請求，可要求提供增補資料。
4.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
5. 請求、支持文件及根據本協定作出的其他通訊須以英文書寫，而在被請求方要求下，須附有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請求

1. 協助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迅速予以執行，並須在該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方所訂明的形式執行。
2.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及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交還物料予被請求方

如根據本協定提供某物料，而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不再需要該物料，則凡被請求方有提出要求，請求方須盡快將該物料交還。

第八條

保密

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請求的內容、支持文件及根據請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請求方須決定是否仍需執行請求。

第九條

使用限制

1. 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將根據本協定取得的任何資料或證據透露或使用在請求所描述以外的用途。
2. 如被請求方提出要求，請求方須將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及證據保密，但在請求所描述的刑事事宜需要該等資料及證據的範圍內，以及在被請求方已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3. 已按照第 1 或 2 款在請求方公開的資料及證據，於其後可作任何用途。

第十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在遵循本身法律的情況下，錄取有關人士的證供或取得他們的陳述，或要求他們交出證據品目，以供轉傳請求方。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的事項。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准許請求所指明的人士在執行請求期間在場，並可准許該等人士向正被錄取證供或證據的人發問。如不容許進行該等直接發問，則須准許該等人士提交擬向正被錄取證供或證據的人提問的問題。
4. 根據本條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5. 凡根據本條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則仍須取證，並須將有關聲稱告知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有關機關解決。

第十一條

視像會議

如屬可行和不抵觸締約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透過視像會議方式錄取證供。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就視像會議的具體安排達成協議。

第十二條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協助偵查

1. 如請求方請求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到請求方，以根據本協定以證人或專家的身分出席法律程序或協助偵查，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為該目的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三條

安排其他人提供協助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根據本協定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請求方須示明有關的開支及津貼有多少可獲支付。
2. 被請求方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被請求方須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1. 如因應根據第十二及十三條所提出的請求而身在請求方的人，除與該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外，無須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或在任何其他偵查中提供協助。
2. 如有關的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所提出的請求，即使在請求或傳票內另有說明，也不得因此而對該人施加任何處罰或強制措施。
3.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提供協助的人：
 - (a) 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如該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或被指稱曾發生在他依據該項請求而離開被請求方之前，則該人不得就上述作為或不作為遭受民事起訴(假使該人不在請求方便不會遭受的民事起訴)。
4.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二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開請求方，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 1 及 3 款不適用。
5.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請求方須提供可供公眾取閱(不論是否屬於公共登記冊一部分)或公開發售的文件及紀錄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對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同一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六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請求送達的文件規定某人在請求方出席，被請求方須在規定出席日期的不少於四十五(45)天前收到請求。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可豁免此項規定。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方式，向請求方送交送達證明。此等送達證明可包括對送達的日期、地點和方式的描述，並連同由被送達人簽署的收據。
5. 即使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亦不得因此而根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處罰該人或對該人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及檢取及交付與該方刑事事宜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請求，但請求須包括根據請求方法律有理由支持有關行動的資料。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物料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物料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料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保障第三者就該等物料所享有的權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

1. 被請求方須應請求方的請求，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該方，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的理由通知該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 1 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因應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被請求方須根據其法律容許的措施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在引用本條時，真誠第三方的權利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受到尊重。

5.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第十九條

核證和認證

1. 除非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否則協助請求、支持請求的文件及因應請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物料，無需任何形式的核證或認證。
2. 在被請求方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須按照請求方所要求的形式交付，或連同請求方所要求的有關核證交付，使有關物料可按請求方的法律獲法院接納。
3. 有關的物料只有在締約一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二十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支付在被請求方執行協助請求的一般性費用，但請求方須承擔：
 - (a) 應請求方要求而將任何人送往或送離被請求方的有關開支，以及該人因應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所提出的請求而身在請求方時須向其支付的任何津貼或開支；及
 - (b)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專家和律師的開支和費用。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或龐大的開支，以執行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提供所要求的協助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十一條

磋商

如締約一方提出要求，締約雙方須就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迅速進行磋商。

第二十二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三條

生效、修訂及終止

1. 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2. 本協定可由締約雙方互相經書面協議而加以修訂。該等修訂得依照第 1 款所述的條文生效。
3.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

4.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終止。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請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蒙古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及附表 3]

對本條例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_____*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日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附表 3

[第 2 條]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 及 2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或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附表 2 第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確切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蒙古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所訂立、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的決議案。

2. 香港向來積極參與有關執法的國際合作。由於很多罪案的發生都不受地域限制，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必要加強執法和司法合作。

3. 香港一直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上緊密合作，並根據《基本法》第 96 條的規定，爭取與其他地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建立穩固而全面的合作關係。這些雙邊協定

不但提供基礎，讓香港與其他地區提供對等協助，亦顯示出香港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罪行的決心。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法律框架，以實施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使我們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和取得多種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等。

5. 至今，香港已經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其中包括於 2018 年 3 月與蒙古國簽訂的協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以實施這份雙邊協定，並使《條例》的條文適用於香港與蒙古國之間。

6. 這項命令須等待締約雙方都各自完成其本地所需程序，並通知對方起計 30 天後，才正式生效。屆時，本人會按命令的規定，藉憲報公告指定命令的生效日期。

7.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

8. 多謝主席。